

# 更超越的大祭司

希伯來書 7:1-28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在新約中，唯獨希伯來書指出耶穌是一位大祭司。所以這卷書有一個獨特的價值，那就是對於耶穌是大祭司的身分與工作，提供了清楚詳細的說明，使我們能夠明白其意義。

耶穌為大祭司雖然已經出現在 2:17;3:1-2;4:14-15 的經文中，卻等到 5:1-10 作者才提供進一步的解釋。說明在某些方面，不但對每一位大祭司是真實的，對耶穌也是真的。因此作者引用詩篇 110:4 作為耶穌被指派為大祭司的聖經基礎。接著就在 7:1-25 針對詩篇 110:4 作了解經式的講解，但同時也繼續對利未支派大祭司與基督為大祭司之間作比較。

在 5:1-10 中，利未支派大祭司與基督為大祭司之間的比較是著重在共同點。然而當作者引用詩篇 110:4 來證明基督為大祭司職任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時，就引入兩者之間的不同點。並且基督為大祭司是更加超越的，也是最後的。

## I. 麥基洗德為祭司是超越的(7:1-10)

### 1. 解經原則

- 本段經文是在詩篇 110:4 所隱含的解釋之亮光下，針對創 14:17-20 作解經式的講解。

### 2. 麥基洗德與他祭司職任的意義

- 在本段經文中，對於麥基洗德的解釋與應用，是完全以基督為取向的。換言之，麥基洗德在希伯來書中，不具有獨立的意義，他乃是從神的兒子而獲得他的意義，唯有在永恆「神兒子」的觀點下來看，麥基洗德與他祭司職任的「永恆性」才成為明顯。

### 3. 創世記 14 章的背景

### 4. 麥基洗德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(7:1-2)

### 5. 麥基洗德與他祭司的職任是永恆的(7:3)

### 6. 麥基洗德為祭司是超越利未支派的祭司(7:4-10)

#### A. 基於兩個原因：

- 1) 亞伯拉罕將擄物的十分之一獻給他
- 2) 位份大的給位份小的祝福

#### B. 基於 7:3，將麥基洗德與利未支派的祭司形成對比：

1) 7:3a 與 7:5-6a 形成對比

2) 7:3b 與 7:8 形成對比

## II. 耶穌為祭司是更超越的(7:11-28)

1. 說明：詩篇 110:4 的諭令中，幾乎每一個語法都被探求其所具有關於基督的意義：如「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」(7:11-14)，永遠(7:15-19)，「耶和華起了誓絕不改變」(7:20-22)，永遠(7:23-25)

### A. 已經存在的律法與利未支派祭司的制度，不足以神的百姓得到完全(7:11-19)

- 1) 詩 110:4 宣告興起一位更超越的祭司，是照著另一個祭司的制度—麥基洗德的體系(7:11-14)
- 2) 這位像麥基洗德的祭司，擁有獨一的生命品質—不能毀壞(永遠)的生命大能，所以就引進了更美的盼望(7:15-19)

### B. 利未支派的祭司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，所以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保證(7:20-22)

### C. 利未支派的祭司都受死亡的限制，不能長久留任；只有耶穌是永遠常存的，祂就擁有永久的、最後的大祭司職任，所以祂能促成永恆的、終極的拯救(7:23-25)

2. 利未支派的祭司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再為百姓的罪獻祭。基督為神的兒子，乃是無罪的，一次獻上自己，就終止了整個利未制度的獻祭(7:26-27)

3. 末了的總結，將利未支派的大祭司與基督為大祭司形成三方面的對比(7:28)：

- A. 利未大祭司制度的基礎是律法；新的祭司卻是神起誓立的。
- B. 利未大祭司制度所立的是人；新的祭司是立神的兒子。
- C. 利未大祭司的特質是軟弱的；新的祭司卻是完全的，祂祭司的工作永恆有效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請討論思想舊約中神設立祭司的目的，與一切祭司所擔任的工作。
- (2) 請討論耶穌為神的兒子，如何應驗且更超越舊約大祭司和祭司的職任？
- (3) 請分享，耶穌為大祭司的真理如何幫助你建立對神的信心？